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拟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全体独立董事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对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6 号，下称“《评估报告》（更换后）”)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31 号，下称“《评估报告》（更换前）”)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等均不存在任何差异。

2、经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及新签字评估师的核查，我们认为：该等更换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的事宜不影响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

3、该等更换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及银信评估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的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对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更换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及银信评估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更换拟购买资产签字评估师及银信评估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的相关事项等予以批准。

6、银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与公司、交易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7、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8、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9、银信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符合拟购买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曹 军

曹友志

2016 年 6 月 16 日